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董事調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停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調任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莫贊生先生(「莫先生」)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調任」)。董事會相信根據莫先生之經驗、過往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工作及期間所作之貢獻，彼實屬該職位合適人選。

莫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莫先生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直接投資及顧問公司，在大中華區及美國均擁有投資組合，主力投資於電子商貿及互聯網行業，而彼於網上教育及付款解決方案範疇具有超過十一年經驗。此外，莫先生由二零零九年起，擔任科力企業有限公司

(Ultronics Enterprise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香港及澳門主要醫療設備分銷商。莫先生於Babtie Asia Limited (現已改名為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開展事業。該公司為國際性土木工程顧問公司，彼在該公司擔任工程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在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與莫先生均有權隨時以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有關委任。莫先生享有每月薪金77,0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此待遇乃由董事會在參考莫先生之資歷、彼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之市況後釐定。

莫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及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調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莫先生亦並無就調任而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蘇達文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蘇達文先生

蘇先生，29歲，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測量學士學位。蘇先生於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部開始了其職業生涯，其後任職一間專長中國物業投資之公司。彼對投資物業擁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目前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與蘇先生均有權隨時以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有關委任。蘇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此酬金乃由董事會在參考蘇先生之資歷、彼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之市況後釐定。

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及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蘇先生亦並無就彼獲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停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自莫先生調任後，莫先生已同時停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跌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於莫先生調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感謝莫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歡迎蘇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及楊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